证券代码: 874622 证券简称: 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##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 二、

#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

- 第一条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,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,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 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 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第二条 监事、监事会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, 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、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保障,公 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

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。

####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 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,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

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目前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七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的,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

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提议监事的姓名;
- (二)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;
- (三)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;
- (四)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;
- (五)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- **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/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在保障监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监事会会议可用传真、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,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。
-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涉及表决事项的,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-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  -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;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,但不能作出决议。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,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,对事项作出决议。

#### 第四章 临事会议事程序

- **第十五条** 监事应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公正的精神,就其职权内 有关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分析。
- 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,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,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
- 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表决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- 第十八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-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  -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,

以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,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"高于"、"以上"、"内"含本数;"过"、"低于"、"多于",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